附件 2

# 福建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自评报告

（参考版）

我机构认真按照《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9〕137 号）要求，对标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国家标准（GB/T37276-2018）X 星级评定标准进行自评，情况如下。

一、机构基本情况

（包括机构基本信息、历史沿革、建筑面积、占地面积、床位数、 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信息情况、组织机构和所获荣誉、奖项等）

二、机构运营管理特点三、机构自评情况

（依据评定细则二级指标内容逐项评分，简要说明评分依据， 汇总得分情况，找出机构存在的问题，提出申报等级。）

（一）机构环境（总分 120 分，自评 XX 分）

（二）设施设备（总分 130 分，自评 XX 分）

（三）运营管理（总分 150 分，自评 XX 分）

（四）机构服务（总分 600 分，自评 XX 分）

自评总分共计 XX 分，达到 X 星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达标线， 特申请评定 X 星级养老机构，自评得分表附后。

养老机构名称（盖章） 年 月 日